

陕西省民政厅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陕西省民政厅2022年“民康计划”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0866-22D3SXQY287**

采购人：陕西省民政厅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秦源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4
1. 总则	10
2. 招标文件	12
3. 投标文件	13
4. 投标	16
5. 开标	17
6. 评标	17
7. 合同授予	18
8. 纪律和监督	19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0
11. 知识产权	20
12. 废标与采购方式的变更	20
13. 串标认定	21
14. 质疑和投诉	22
15.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6
1. 评标方法	30
2. 评审标准	30
3. 评标程序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3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3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
一、投标函	52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56
二、授权委托书	57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58
四、投标保证金	59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60
六、资格审查及评审响应资料	62
七、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及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它内容或资料	7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陕西省民政厅 2022 年“民康计划”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陕西秦源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3 楼 303 室（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自强西路 38 号）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07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866-22D3SXQY287

项目名称：陕西省民政厅 2022 年“民康计划”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7,0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为西安市、宝鸡市、渭南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的困难残障患者配置康复辅助器具（假肢、矫形器、助听器、轮椅及其他康复器具），详见《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简要技术要求、用途：困难残障人配置康复辅具（具体内容要求详见“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最高限价：人民币柒佰万元整（¥7,000,000.00 元）

服务期：合同签订生效后 180 个日历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0 年和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且无反对意见；事业法人提供部门决算报告，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5)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参与。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交其身份证原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 年 07 月 06 日至 2022 年 07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陕西秦源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3 楼 303 室（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自强西路 38 号）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3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 年 07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秦源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3 楼 309 会议室（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自强西路 38 号）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开标地点：陕西秦源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3 楼 309 会议室（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自强西路 38 号）

1、购买招标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可以通过现金、转账等付款方式购买。

2、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本项目采购活动执行下列政府采购政策（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

(1)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3)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4)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5)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6)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7)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 (8)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9)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0)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11)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12)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民政厅

地址：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403号

联系方式：029-639175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秦源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自强西路38号东院办公楼303室

联系方式：029-8636681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单臣臣

电话：029-86366813

陕西秦源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07月05日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陕西省民政厅 地址：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 403 号 联系人：陕西省民政厅 联系方式：029-6391756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秦源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自强西路 38 号东院办公楼 303 室 联系人：单工 电话：029-86366813
1.1.4	招标项目名称	陕西省民政厅 2022 年“民康计划”采购项目
1.1.5	项目建设地点	陕西省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项目资金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西安市、宝鸡市、渭南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的困难残障患者配置康复辅助器具（假肢、矫形器、助听器、轮椅及其他康复器具），详见《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1.3.2	服务期	合同签订生效后 180 个日历日
1.3.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技术性能指标	详见《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1.4.1	投标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p> <p>（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0 年和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且无反对意见；事业法人提供部门决算报告，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p>（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p> <p>（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p> <p>（5）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p>

		<p>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参与。</p> <p>(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p> <p>(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交其身份证原件)</p> <p>注:1、以上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必须完全提供, 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投标处理。</p> <p>2、除注明原件外, 均为复印件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9.2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9.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1.10.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招标文件规定的废标及其投标将被否决的条款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生产厂家确认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权威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说明书或官网和功能截图等)
1.11.4	偏差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偏差范围: 除实质性条款和规定以外的内容 最高项数: /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 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并将可编辑的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sxqygjb@126.com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在采购代理机构现场领取或电子邮件发送
2.2.3	投标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 1 日内
		形式: 在采购代理机构现场签收或电子邮件回执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在采购代理机构现场领取或电子邮件发送
2.3.2	投标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1 日内
		形式：在采购代理机构现场签收或电子邮件回执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限价： 人民币柒佰万元整（¥7,000,000.00 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总报价是完成本次服务所有费用，包括采购货物（货物本体及附件、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的供货、安装（包含所需的配件及辅材等）、调试、验收、培训、售后服务及税金等一切费用的总报价，投标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所附的货物报价清单上写明所有投标货物的单价和投标总价。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金额：人民币捌万元整（¥80,000.00 元）</p> <p>形式：投标人银行转账；电汇；符合陕西省财政厅陕财办采资〔2013〕5 号文件规定的投标担保函。</p> <p>重要提示： 投标保证金不接受现金或支票形式。投标人转账、电汇凭证请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 9 时 00 分之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保证金凭证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资格部分正本中，提供投标担保函的请将原件密封至投标文件资格部分正本中，所有副本中均应附有投标保证金凭证的复印件。</p> <p>交纳办法和交纳时间：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交纳至以下账户： 账户名称：陕西秦源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3700021109200038203；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和平路支行；</p> <p>重要提示： （1）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不接受个人汇款，否则投标视为无效。 （2）投标人未交纳、未足额交纳或未按规定时间交纳保证金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权利。 （3）投标保证金的交付单位和投标人的名称必须一致，否则将视为投标无效。</p> <p>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 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p>

		莲湖区自强西路 38 号)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退还时间: / 注: 至投标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时, 现场退还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2022 年 7 月 27 日 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 陕西秦源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3 楼 309 会议室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自强西路 38 号)
5.2 (4)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 按照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 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按规定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每标项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不超过 3 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示期限: 1 个工作日
7.4.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中标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 (中标供应商) 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转账或担保方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中标金额的 10 %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具体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为: 陕西省财政厅。 2、确定中标人后 3 日内, 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作为收费基数, 参照国家计委 (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2011】534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 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3、恶意质疑或投诉的供应商, 采购人将会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并列入供应商失信名单。 4、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具体要求: 标明进口产品的为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设备 (产品),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设备 (产品) 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产产品参与本次采购。 5、投标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 作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按无效投标处理。

2015 年度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

序号	合作单位名称	主办单位名称	联系部门	联系人员	联系电话	备注
1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业务四部	王蓉 汪晓宇	88480371 13110423743 88489590 13629260305	信用担保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中国银行西安二环世纪星支行	公司业务部	胡涛 叶楚沙	88360743 18629048822 88360749 13772153612	信用融资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建设银行西安市南大街支行	公司部	杨向晖	87281468 13379229383	信用融资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工商银行陕西分行营业部	小企业金融业务部	牛国群 张航	87609569 18992851811 87609761 13891883334	信用融资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农业银行西安西大街支行	公司业务部	贾珊 高雅	87617245 13891957123 87613444 13659192425	信用融资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交通银行西安西五路支行	个人贷款中心	李卫公 雷强	87297632 13991290525 87272444 18629362690	信用融资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招商银行西安未央路支行	公司银行部	杨皓 马秦香	62811553 15002905553 62811553 13609183259	信用融资
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城建金融部	李楠	88266088-8450 13572058213	信用融资
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光大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对公客户经理部	高艺瑄	15619006186	信用融资
10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昆仑银行西安分行	机构投行部	韩天清	86978975 15609108028	信用融资
1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业务发展七部	祝捷 王尧	18629505188 18591767577	信用融资
1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北京银行西安分行	营业部	范诗阳 曹英	13991945764 18691892195	信用融资
1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兴业银行西安分行	新城业务总部	徐常磊 鲁旸	15991623666 15389081886	信用融资

注：本项工作依据西安市财政局门户网站“政府采购”专栏中《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号）组织开展，本表信息如有变动，请信息报送单位在发生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西安市财政局备案，否则责任自负。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付期、服务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性能指标：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要求、财务要求、信誉要求、其他要求：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资格审查资料》的规定。

1.4.2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对投标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和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采购人（项目单位）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同一包号的其他采购活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供应商应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将对投标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供应商须知前

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产品）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产品）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中标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中标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项目使用单位）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产品）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供应商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招标内容；
- （6）投标文件格式；
- （7）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及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它内容或资料。

根据本章规定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供应商在本章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后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 资格审查及评审响应资料；

(7)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及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它内容或资料。

投标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供应商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规定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供应商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供应商不按本章规定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项目使用单位）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项目使用单位）提出附加条件；

(3) 在招标投标阶段提弄虚作假或有其它违规行为，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

(4) 发生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供应商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规定的资质、财务、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供应商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4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供应商败诉的设备（产品）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如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规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及“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具体时间要求，则在资格审查中无需提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和“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及“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中标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中标供应商）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

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技术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或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 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4.3.2 投标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的要求签字或盖

章。

4.3.3 投标供应商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名称；
- （2）宣布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宣布开标纪律；
- （4）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 （5）投标供应商代表、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供应商或投标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

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每标项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1个工作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汇报同级财政部门并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 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中标供应商）。

7.4.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供应商）。

7.5 中标通知

在中标结果公告当天，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中标供应商）应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项目使用单位）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项目使用单位）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中标供应商）不能按本章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有权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项目使用单位）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中标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采购人（项目使用单位）和中标人（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项目使用单位）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有权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项目使用单位）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中标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项目使用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中标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项目使用单位）向中标人（中标供应商）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项目使用单位）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项目使用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投标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质疑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

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先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提出质疑。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知识产权

11.1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货物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纠纷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1.2 采购人（项目使用单位）享有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1.3 投标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项目使用单位）享有永久使用权。

11.4 如投标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2. 废标与采购方式的变更

12.1 投标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招标文件的或投标供应商名称与登记领取招标文件单位的名称不一致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或提供保证金有瑕疵的；

（3）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4）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的；

（5）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质（资格）文件或提交资质（资格）文件有瑕疵的；

（6）评标委员会需核查备查的原件（或资料）的未按要求时间及时提交合格原件（或资料）或所提交的原件不合格的；

（7）供应商恶意竞标，供应商代表恶意扰乱开标会场秩序且不听劝阻的；

（8）投标货物（服务）的采购需求、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招标项目的要求；

（9）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了最高投标限价或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 (10) 投标有效期、服务期、售后服务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11) 拒绝或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2) 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3) 投标货物（服务）不符合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
 - (14)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和无法辨认的；
 - (15)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投标将被否决的条款或其他无效情形的；
 - (16) 投标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17) 投标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上处理时间未结束的）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18)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除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外，还应由国家管理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相应的处罚。

12.2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12.3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13. 串标认定

投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

- (1)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 (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是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 (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机构成员为同一人的；
- (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6)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是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 (7)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 (8) 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同一投标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账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9) 不同投标供应商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招标工程

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14. 质疑和投诉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办理。

14.1 投标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办理。

投标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和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和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

14.1.1 质疑文件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投标供应商和相关投标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项目及编号、质疑事项；
- 3) 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 提出质疑的日期。

14.1.2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14.1.3 投标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依法处理。

14.1.4 质疑文件提交方式：由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携带书面原件及身份证明原件到现场提交（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不能到达现场的，可以委托他人到现场代交，但必须出具授权委托书原件，明确委托事宜。同时被委托人须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否则不予受理，并将质疑文件的可编辑电子版发送至 tousujiandu@sxxaqyzb.com 电子邮箱中。

14.1.5 投标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4.1.6 潜在投标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必须为从合法渠道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4.1.7 质疑受理部门：陕西秦源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质量监督部

14.1.8 提交质疑文件地点：陕西秦源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3 楼 305 办公室

14.1.9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李工 029-81613218

14.1.1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供应商和其他有关投标供应商。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回复等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或电子邮件。

14.1.11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范本详见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即文件格式附件 3。

14.2 质疑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4.3 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4.4 投标供应商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4.5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的，应上报同级财政部门予以处理，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4.6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15.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5.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一（财库[2004]185 号）

所有投标产品具有国家节能产品认证且证书在有效期内的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时供应商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15.2 《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一财库[2006]90 号

所有投标产品具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时供应商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15.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所有投标产品具有国家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时供应商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以上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和《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見》—财库〔2006〕90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政策，同时具备的仅对其进行一次3%的价格扣除，不重复扣除。

15.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投标供应商须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照评标规定进行评审（详见评标方法）。

15.5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规定进行评审（详见评标方法）。

15.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5.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各级政府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注：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只针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强制类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15.8 符合（财库〔2019〕27号）文件规定的投标产品或投标供应商：

15.8.1 投标产品为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的进行3%的价格扣除；

15.8.2 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15.8.3 投标供应商为物业公司提供物业服务的进行3%的价格扣除；

15.8.4 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对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排名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推荐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第 3.2 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技术性能指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第 1.11.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其他	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废标条款及否决其投标的条款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100分)	商务部分：20分 技术部分：50分 投标报价：3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商务 评分 标准	商务响应 (3分)	投标文件对服务期、质保期的商务要求进行响应，满足的得2分，满足且优于的得2-3分（优于的标准为交付期提前或质保时间延长的）。
		业绩 (3分)	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提供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或协议书为准），每份业绩得1分，满分3分。未提供有效业绩的不得分。
		售后及培训 (14分)	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具体、可行（包括供应商售后服务网点的设定、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情况、项目交付用户后出现故障响应时间等），描述无缺漏详细具体的得4-6分，描述无缺漏但不完整详尽的得2-4分，描述有缺漏且不完整详尽的得0-2分。
			售后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详细、具体，备品备件及耗材情况明确，描述无缺漏详细具体的得3-5分，描述无缺漏但不完整详尽的得1-3分，描述有缺漏且不完整详尽的得0-1分。
		提供详尽的培训方案及培训计划，并列出具体的培训内容、方式，确保使用人员能够独立操作，并进行简单故障排查处理（包括：培训人数、培训时间、培训内容等），描述无缺漏详细具体的得2-3分，描述无缺漏但不完整详尽的得1-2分，描述有缺漏且不完整详尽的得0-1分。	
2.2.4 (2)	技术 评分 标准	服务方案 (9分)	项目组织实施计划完整可行，保障措施可靠，能够保证按期供货，具有明确的项目组织机构及实施方案，描述无缺漏详细具体的得6-9分，描述无缺漏但不完整详尽的得4-6分，描述有缺漏且不完整详尽的得0-4分。
		服务保障措施 (10分)	备货、供货进度及保证措施，描述无缺漏详细具体的得2-3分，描述无缺漏但不完整详尽的得1-2分，描述有缺漏且不完整详尽的得0-1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安排及责任制度，描述无缺漏详细具体的得2-4分，描述无缺漏但不完整详尽的得1-2分，描述有缺漏且不完整详尽的得0-1分。
		产品安装、检测、调试等方面保证措施，描述无缺漏详细具体的得2-3分，描述无缺漏但不完整详尽的得1-2分，描述有缺漏且不完整详尽的得0-1分。	

		<p>技术性能指标的响应程度 (18分)</p>	<p>1、投标设备(产品)技术参数性能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且稳定可靠,能够保证整体项目顺利实施,根据各投标供应商对其所投设备(产品)数量准确、规格进行描述,并提供要求的设备(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描述无缺漏详细具体且证明材料完整的得6-9分,描述无缺漏具体但证明材料不完整详尽的得3-6分,描述有缺漏且证明资料不完整详尽的得0-3分。</p> <p>2、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分,不满足技术要求的,每负偏离一项扣0.5分,基础分扣完为止。优于技术要求的,经横向比较后,每正偏离一项在基础分上加0.5分,最多加分不得超过3分,无正偏离不得分,满分为7分。</p> <p>3、产品配置齐全,数量准确的,得2分。</p>
		<p>人员配备 (10分)</p>	<p>测量取型、辅助器具适配、康复训练人员力量充足:</p> <p>1、拟派技术人员具有假肢或矫形器资格证书,提供相应资格证书,并附人员在本单位2021年至今连续六个月的社保证明,高级工以上(含高级工)提供1个加1份,高级工以下提供1个加0.5分,最高得8分。</p> <p>2、拟派助听器验配师具有相关证书,并附人员在本单位2021年至今连续六个月的社保证明,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2分。</p>
		<p>履约能力 (3分)</p>	<p>履约能力承诺详细、具体(包括仓储设施、运输工具、人员素质、管理水平等方面),描述无缺漏详细具体的得2-3分,描述无缺漏但不完整详尽的得1-2分,描述有缺漏且不完整详尽的得0-1分。</p>
2.2.4 (3)	<p>投标 报价 评分 标准</p>	<p>偏差率</p>	/
		<p>投标报价评分 标准 (30分)</p>	<p>按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各供应商投标报价中的最低报价做为评标基准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报价得满分。投标评审价按下列公示计算:</p> <p>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审基准价} / \text{投标评审价}) \times 30$ </p> <p>供应商所报单价均低于限价时为有效报价。注:低于50%需提供不低于成本价的证明材料,若无证明材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p>
2.2.4 (4)	<p>其他 因素 评分 标准</p>	<p>政府采购政策</p>	<p>1、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或《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或《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投标供应商,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上政策同时具备的仅对其进行一次6%的价格扣除,投标供应商为联合体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其进行一次2%的价格扣除,以上规定如都能满足按最高扣除执行,不重复扣除。</p>

			<p>2、所有投标产品具有国家节能产品认证且证书在有效期内或所有投标产品具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或所有投标产品具有国家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投标供应商或符合（财库[2019]27号）文件规定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上政策同时具备的仅对其进行一次3%的价格扣除，不重复扣除。</p>
--	--	--	---

1. 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中标供应商），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1.2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或评标期间出现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第一次出现的情况，除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应重新组织招标，第二次如出现相同情形，除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重新采购或按照规定向陕西省财政厅申请改变采购方式。

1.3 中标人（中标供应商）确定后，中标人（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中标供应商）或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同时报请陕西省财政厅通报全省，取消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资格，并按规定予以处罚，采购人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交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供应商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供应商的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供应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供

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标段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候选投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一个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以上规定处理。

3.4.2 除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中标供应商）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名。

3.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3.4.4 评标过程及评标报告由陕西省财政厅监管。

3.5 其他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暂停评标的，应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

本表是对《合同通用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买方名称：陕西省民政厅机关 地 址：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 403 号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 180 个日历日
3	付款条件和付款方式： (一)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 60%预付款。 (二) 完成供货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 40%。 (二)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乙方要如实开具发票，不得变更开票内容，乙方开具发票出现税务争议时，乙方需承担税款、滞纳金、罚款等赔偿责任以及其他相关责任。 (三) 结算方式：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4	服务要求：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 提供货物安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提供货物安装所需的耗材等。
5	质量保证期： (一) 质保期为终验合格后不少于 36 个月（参数中有具体要求的，按参数要求提供质保）。乙方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二) 乙方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三) 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设备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四) 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乙方应以优惠价提供。
6	免费维修与更换缺陷的期限： (一) 质保期内： 1、来电话咨询的售后服务需求即时解答处理 2、省内出现问题需要上门售后服务的，应在 4 个工作日内响应委派专业人员上门解决处理问题。 (二) 质保期结束前，进行必要的全面保养维护，确保正常运行。 (三) 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乙方应以优惠价提供。
7	验收：货物到达服务地点后，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设备）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进行检查。所有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完毕，正常使用 10 个日历日后，由甲方（或使用单位）进行抽检验收。

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公开招标

(项目名称)

合 同

(项目编号：_____)

甲 方：
乙 方：

年 月
中国 西安

(二) 交付期:

六、包装、运输、安装、调试及培训

(一) 包装: 应采取防潮、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二) 运输: 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 包括生产厂到施工现场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吊装费等费用。

(三) 安装、调试及培训: 乙方负责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培训工作, 所有费用一次包死在总价内。每套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 乙方必须安排技术人员对使用单位的设备管理人员进行操作应用及维护保养方面的技能培训, 使其掌握基本技能。

七、质量保证

(一) 质保期为终验合格后不少于 个月(参数中有具体要求的, 按参数要求提供质保)。乙方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 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二) 乙方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三) 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设备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 质量优良、渠道正当, 配置合理。

(四) 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 乙方应以优惠价提供。

八、售后服务

乙方所供货物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一) 质保期内:

- 1、来电咨询的售后服务需求即时解答处理
- 2、省内出现问题需要上门售后服务的, 应在 4 个工作日内响应委派专业人员上门解决处理问题。

(二) 质保期结束前, 进行必要的全面保养维护, 确保正常运行。

(三) 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 乙方应以优惠价提供。

九、技术与服务

(一) 技术资料:

- 1、货物合格证;
- 2、货物使用说明书(中文);
- 3、项目竣工资料、检验测试报告;
- 4、其它资料。

(二) 服务承诺:

- 1、设备(产品)安装、调试和验收: 提供设备(产品)现场安装、调试, 设备(产品)安装调试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2、培训要求：安装验收后，乙方在使用单位所在地对使用单位进行设备（产品）操作和日常维护的现场培训。包括设备（产品）原理、使用方法和维护方法等；

3、以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

十、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货物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纠纷和经济纠纷，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乙方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乙方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甲方享有永久使用权。

十一、违约责任

（一）按《政府采购法》、《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招标技术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如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交付（本合同第十三款规定的不可抗力除外），在乙方同意支付核定损失额的条件下，甲方如同意延长交付期，核定损失额比率为每迟交 7 天（一周），按迟交付物金额的 1%，不满 7 天按 7 天计算，但是，核定损失额的支付不得超过迟交付物部分合同金额的 10%。如果中标供应商在达到核定损失额的最高限额后仍不能交付，采购人有权因乙方违约终止合同，而乙方仍有义务支付上述迟交核定损失金额。

十二、不可抗力

（一）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二）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三、合同实施

（一）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使用单位就送货、培训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二）若未能在交付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甲方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和赔偿。

十四、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份, 甲方执 份, 乙方执 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备案 份, 本合同甲、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执行完毕后, 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一) 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 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 对采购内容、标准进行调查核实, 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 合同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确认后, 作为合同补充, 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合同一经签订, 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 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五)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盖章)

乙 方 (盖章)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品类名称与数量

序号	品类	数量	单位
1	假肢	103	具
2	矫形器	151	件
3	助听器	759	台
4	坐便椅	1101	个
5	轮椅	1466	辆
6	气垫床	795	张

二、采购要求及服务要求

1、2022 年“民康计划”项目，拟对西安市、宝鸡市、渭南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低保家庭、低保边缘家庭、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民政服务机构集中供养人员中的残障患者配置康复辅助器具，要求全部任务在交付期前完成。要求承接该项任务的单位拥有不少于 10 名的测量取型、辅助器具适配、助听器验配、康复训练人员力量，配备专项业务车辆，能够组织工作组赴各市（县）为残障人现场服务；要求有完善的包装、运输、安装、调试及培训方案；明确验收环节及售后服务响应时限等相关内容。

服务期：合同签订生效后 180 个日历日

地区品类分配表

品类地区	假肢 (具)	矫形器 (件)	助听器 (台)	坐便椅 (个)	轮椅 (辆)	气垫床 (张)
西安市	28	40	215	319	433	228
宝鸡市	28	39	215	319	433	228
渭南市	28	40	215	319	433	228
杨凌示范区	1	1	45	40	60	30
韩城市	18	31	69	104	107	81
合计	103	151	759	1101	1466	795

2、地 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方 式：合同货物到达甲方指定服务地点时，甲乙双方现场确认货物。

三、技术要求

(一) 小腿假肢（根据服务对象适配）

1. 小腿假肢的制做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

2. 选用的部件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
3. 选用的部件通过国家指定的检测部门的检测。
4. 产品部件配置标准：

序号	品名	需求或性能描述	单位
1	接受腔材料	采用丙烯酸树脂或热塑板材	件
2	板材腔连接座	用于板材接受腔与假肢零部件连接 合金材料 重量 $\leq 200\text{g}$ 承重 $\geq 100\text{kg}$	件
3	树脂接受腔连接座	用于丙烯酸树脂接受腔与假肢零部件连接 合金材料 重量 $\leq 200\text{g}$	件
4	管连接器	合金材料 重量 $\leq 150\text{g}$ 承重 $\geq 100\text{kg}$	件
5	一体化连接管	合金钢或铝合金材料 重量 $\leq 350\text{g}$ 管壁厚度为 $\geq 2\text{mm}$ ；直径为 $\Phi 30\text{mm}$ 承重 $\geq 100\text{kg}$	件
6	储能假脚	碳纤维材质 脚号 220-280mm 重量 $\leq 700\text{g}$ 承重 $\geq 100\text{kg}$	件
7	外装饰材料	聚氨脂发泡海绵、装饰袜	件
备注	板材腔连接座与树脂接受腔连接座为并列的关系，可互换；供货时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调整。		

5. 成品检验标准：

- (1) 接受腔具有良好的适配性，悬吊性能好，患者穿着舒适、无痛感。
 - (2) 动态对线合理，与健侧膝部高度相近，假脚外旋角度与健侧对称，步态自然。
 - (3) 外观与健侧对称。
 - (4) 产品主要零部件保修期为三年。
- (二) 大腿假肢（根据服务对象适配）
- 1、大腿假肢的制作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
 - 2、部件符合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
 - 3、部件通过国家指定的检测部门的检测。
 - 4、产品部件配置

序号	品名	需求或性能描述	位
1	接受腔材料	采用丙烯酸树脂或热塑板材	件
2	板材腔连接座	用于板材接受腔与假肢零部件连接 合金材料 重量 $\leq 200\text{g}$ 承重 $\geq 100\text{kg}$	件
3	树脂接受腔连接座	用于丙烯酸树脂接受腔与假肢零部件连接 合金材料 重量 $\leq 200\text{g}$	件
4	多轴气压膝关节	合金材料 可提供不少于三种连接方式 重量 $\leq 1000\text{g}$ 屈膝角度 ≥ 110 度 承重 $\geq 100\text{kg}$	件
5	管连接器	合金材料 重量 $\leq 150\text{g}$ 承重 $\geq 100\text{kg}$	件
6	一体化连接管	合金钢或铝合金材料 重量 $\leq 400\text{g}$ 管壁厚度为 $\geq 2\text{mm}$; 直径 30mm 长度 $\geq 400\text{mm}$ 承重 $\geq 100\text{kg}$	件
7	储能假脚	碳纤维材质 脚号 220-280mm 重量 $\leq 700\text{g}$ 承重 $\geq 100\text{kg}$	件
8	外装饰材料	聚氨酯发泡海绵、装饰袜	件
备注	板材腔连接座与树脂接受腔连接座为并列的关系，可互换；供货时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调整。		

5、成品检验满足：

- (1) 接受腔具有良好的适配性, 悬吊性能好, 患者穿着舒适、无痛感。
- (2) 动态对线合理, 与健侧高度吻合, 膝关节和假脚外旋角度与健侧对称, 步态自然。
- (3) 患者穿戴假肢时, 膝关节稳定性好, 安全可靠, 穿戴方便
- (4) 外观与健侧对称。
- (5) 产品主要零部件保修期为三年。

(三) 髌离断假肢（根据服务对象适配）

- 1、髌离断假肢的制作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
- 2、部件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
- 3、部件通过国家指定的检测部门的检测。

4、产品部件配置：

序号	品名	需求或性能描述	单位
1	接受腔材料	采用丙烯酸树脂	件
2	髌离断关节	四连杆不带锁前置式髌关节合金材质 重量 \leq 1000g 连接管直径为 Φ 30mm 最大屈髌角度 \geq 120度 承重 \geq 100kg	件
3	管连接器	合金材料 重量 \leq 150g 连接孔径为 Φ 30mm 承重 \geq 100kg	件
4	四连杆气压膝关节	合金材料 重量 \leq 1000g 最大屈膝角度 \geq 110度 承重 \geq 100kg	件
5	一体化连接管	合金钢或铝合金材料 重量 \leq 400g 管壁厚度为 \geq 2mm；直径为 Φ 30mm 长度 \geq 400mm 承重 \geq 100kg	件
6	动踝关节	合金钢或不锈钢材料 重量 \leq 320g 承重 \geq 100kg	件
7	动踝假脚	由木脚芯和聚氨酯发泡制成 承重 \geq 100kg	件
8	外装饰材料	聚氨脂发泡海绵、装饰袜	件

5、成品检验满足：

- (1) 接受腔具有良好的适配性,悬吊性能好,患者穿着舒适、无痛感。
- (2) 动态对线合理,与健侧膝部高度相近,膝关节和假脚外旋角度与健侧对称,步态自然。
- (3) 患者穿戴假肢时,膝关节稳定性好,安全可靠,穿戴方便
- (4) 外观与健侧对称。
- (5) 产品主要零部件保修期为三年。

(四) 前臂假肢（根据服务对象适配）

1、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符合民政部（MZ007-2000）的标准。

2、选用的零部件通过国家指定的检测部门的检测。

3、产品部件配置：

序号	品名	需求或性能描述	单位
1	接受腔材料	采用高档丙烯酸树脂或高档热塑板材	件
2	装饰假手（1）	合金材料 重量 $\leq 320\text{g}$ 可被动开合 开手距离 $\geq 80\text{mm}$ 硅胶仿真手皮	件
3	装饰假手（2）	可定制硅胶仿真手皮 发泡填充 外形逼真，色差小	件
4	机械假手（3）	合金材料 重量 $\leq 320\text{g}$ 手指捏力 $\geq 5\text{N}$ 手指部分索控打开 硅胶仿真手皮	件
5	外装饰材料	聚氨脂发泡海绵、装饰袜	件
备注		装饰假手（1）、装饰假手（2）、机械假手（3）为并列的关系，可互换；供货时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调整。	

4、成品检验达到：

- （1）接受腔具有良好的适配性,悬吊性能好，患者穿着舒适，无痛感。
- （2）外形美观，手头开闭自如,腕关节转动灵活,可靠。
- （3）穿戴方便、能够完全控制假肢。
- （4）产品主要零部件保修期为三年。
- （五）上臂假肢（根据服务对象适配）

1、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

2、选用的零部件通过国家指定的检测部门的检测。

3、产品部件配置：

上臂假肢零部件参数

序号	品名		需求或性能描述	单位
1	接受腔材料		采用丙烯酸树脂或高档热塑板材	件
2	类型 I	肩关节	合金材质 重量 \leq 600g 万向结构, 可自由摆动, 可调节	件
		管连接器	合金材料 重量 \leq 150g	件
		肘关节	合金材料 重量 \leq 1000g 最大屈膝角度 \geq 120 度 可被动屈曲锁定	件
2	类型 I	装饰假手 (1)	合金材料 重量 \leq 320g 可被动开合 开手距离 \geq 80mm 硅胶仿真手皮	件
		装饰假手 (2)	可定制硅胶仿真手皮 发泡填充 外形逼真, 色差小	件
3	类型 II	管连接器	合金材料 重量 \leq 150g	件
		肘关节	合金材料 重量 \leq 1000g 最大屈曲角度 \geq 120 度 可被动屈曲锁定	件
		装饰假手 (1)	合金材料 重量 \leq 320g 可被动开合 开手距离 \geq 80mm 硅胶仿真手皮	件
		装饰假手 (2)	可定制硅胶仿真手皮 发泡填充 外形逼真, 色差小	件
4	外装饰材料		聚氨脂发泡海绵、装饰袜	件
备注	类型 I、类型 II 中装饰假手 (1) 与装饰假手 (2) 为并列的关系, 可互换; 供货时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调整。			

4、成品检验达到:

- (1) 接受腔具有良好的适配性, 悬吊性能好, 患者穿着舒适, 无痛感。
- (2) 外形美观, 手头开闭自如, 腕关节转动灵活, 可靠。
- (3) 穿戴方便、能够完全控制假肢。
- (4) 产品主要零部件保修期为三年。
- (六) 四轮标准轮椅

序号	材质要求或主要参数	单位
1	产品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	辆
2	靠背角度完全按照人体腰部生理弯曲度来设计，为人体提供最佳支撑，同时靠背安装可折式后把手。	
3	脚踏架可拆可折叠，节省占用空间。	
4	可折叠式车架、方便携带出行，且能节省占用空间位置	
5	座垫/靠垫：采用高密度牛津布车缝成型，质地柔软平滑，平整美观，抗拉强度高。	
6	前置耐磨 7.5 寸 PVC 万向前轮，铝制前叉，配高强度塑料轮毂，前轮配置高强度金属前叉，坚固耐用；后置 24 寸钢丝钢圈 PU 轮胎具有耐磨不用充气且减震性能卓越的特性。	
7	扶手可翻可升降。	
8	尺寸要求：总长 1140MM，总宽 700M	
9	最大承重 100KG	
10	产品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车架选用航钛高强度特种铝型材焊接而成；具有强度高；重量轻的特性，表面经烤漆处理后具有不褪色、防锈能力强，安全性能高，铝制双工字架坚固耐用等特点。	

(七) 坐便椅

材质要求或主要参数
椅架采用高强度 A3 钢焊接而成，表面作电镀处理后抗老化，防锈能力强
厕桶和吹塑座板采用环保工程塑料材料，具有防水、容易清洁功能。
四脚都套有耐磨防滑胶脚。
座板厕孔根据人体坐姿而设计，为用户提供最佳的方便位置。
桶托与厕桶配合顺畅，方便用户灵活安装和抽出厕桶，具有操作方便、结构可靠的优点。
扶手偏心设计符合人体手部摆放要求。
双十字折叠式方便携带出行，且能节省占用空间位置。

(八) 助听器

- 1、产品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
- 2、产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质量检测。
- 3、产品配置：

序号	品名	需求或性能描述	单位
1	大功率耳背式助听器	1. 双麦克风技术； 2. 可独立调节通道数 ≥ 15 个； 3. 可独立调节频段数 ≥ 14 个； 4. 聆听程序设置 ≥ 4 个； 5. 自动声反馈抑制功能； 6. 具备降噪系统； 7. 电感灵敏度 $\geq 100\text{dB}$ ； 8. 饱和声压级： $\geq 125\text{dB SPL}$ （IEC118-7 2cc 耦合腔）； 9. 满档声增益 $\geq 65\text{dB}$ ； 10. 频率范围：至少在 200--4900Hz 之间； 11. 总谐波失真 $\leq 3\%$ ； 12. 等效输入噪音： $\leq 25\text{dB}$ ； 13. 电流量 $\leq 1.5\text{mA}$ ； 14. 电低压提示，支持开放耳选配 15. 内置测听技术； 16. 有数据储存功能； 17. 兼容 FM 系统； 18. 自适应环境识别系统； 19. 保修期 ≥ 2 年； 20. 提供电池 ≥ 48 粒（保修期内全部备用电池，可分期提供）； 21. 纳米涂层保护作用； 22. 在听力损失需要超大功率助听器时，需要提供同系列超大功率助听器； 23. 在耳道畸形和 16 岁以下的儿童，需要提供定制耳膜，在保修期内，每年免费更换一次； 24. 提供 ≥ 5 次现场服务，现场服务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例

（九）气垫床参数：

1. 采用纯 PVC 材质，在使用过程中床垫摩擦声音微不可闻
2. 工艺流程（一次性成型，非拼接）
3. 配备底部拉带完美链接床垫，更好的固定床体
4. 连接管条不易损坏、破损、打折
5. 拉带采用高周波机热合而成，不易断裂、开线
6. 配备有 CPR 快速放气功能，用于急救、抢救等紧急状态
7. 头枕外 ABC 三管循环交替，降低身体平均受压；配备有头枕功能，头枕的三管独立工作不交替。
8. 整体床罩全身包裹，激光喷气孔设计更好的服务使用者
9. 拉链式床罩，可拆卸及清洗，完美工艺流线，造型美观，同时具有良好的实用性

10. 床垫侧设有固定电源线的收线带

11. 配有可拆解式床板挂钩

12. 工作噪音小于 30 分贝

压力范围	30mmhg-120mmhg 可调
出气量	5-7 升/分钟
空气循环时间	12-15 分钟
主机材质	防火 ABS
尺寸	200[L]x90[W]x11.5[H]厘米
重量	6.5 公斤
最大承载重量	170 公斤
气囊数	18 气囊
功率	220V /50HZ
喷孔	激光喷孔
单管形式	独立单体式，便于独个清洗、更换等
报警	低压、高压异常时声光报警
过滤棉	快装、可更换型

三、商务要求

(一) 交付期及地点：

1、 服务期：合同签订生效后 180 个日历日。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 包装、运输、安装、调试及培训要求：

1、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辅助器具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2、运输：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包括生产厂到施工现场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吊装费等费用。

3、安装、调试及培训：乙方负责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培训工作，所有费用一次包死在总价内。每套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必须安排技术人员对使用单位的设备管理人员进行操作应用及维护保养方面的技能培训，使其掌握基本技能。

* (三)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 60%预付款，完成供货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40%。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乙方要如实开具发票，不得变更开票内容，乙方开具发票出现税务争议时，乙方需承担税款、滞纳金、罚款等赔偿责任以及其他相关责任。

3、结算方式：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四）项目验收：

1、所有辅助器具安装、调试完毕，正常使用后，由使用单位和承接单位组成验收小组进行现场检验，对相关品类进行抽样检查；验收合格后使用对象对项目配置给予确认，所有验收结束后，承接单位做出关于项目完成实施情况的报告。

2、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甲方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将把中标资格授予评审排序下一名的中标单位。

3、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2）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响应功能证明材料；

（3）招标文件；

（4）乙方的投标文件；

（5）辅助器具配置清单；

（五）质量保证

1、质保期为终验合格后产品主要零部件不少于 36 个月（参数中有具体要求的，按参数要求提供质保）。中标供应商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2、中标供应商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3、所有辅助器具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设备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4、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中标供应商应以优惠价提供。

（六）售后服务

乙方所供辅助器具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质保期内：

1、来点咨询的售后服务需求即时解答处理

2、省内出现问题需要上门售后服务的，应在 4 个工作日内响应委派专业人员上门解决处理问题。

质保期结束前，进行必要的全面保养维护，确保正常运行。

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乙方应以优惠价提供。

（七）合同实施：

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使用单位就送货、培训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若未能在交付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甲方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和赔偿。

（八）违约责任：

1、按招标文件《合同》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注：商务要求中“*”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若偏离则为无效投标。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本】

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或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六、资格审查及评审响应资料
- 七、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及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它内容或资料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一份，并提交投标保证金，金额为_____。

我方承诺如下：

投标总价为_____（人民币）、（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如果中标，我们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我们同意在贵方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自开标之日起天内），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要求提交的全部资格和其他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如有虚假，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我方同意，如果在开标后，我方出现了“投标人须知”中第 15.6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我们的投标保证金贵方不予退还。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我们同意，如果中标，向陕西秦源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期：

附件：投标报价表、分项报价表及货物说明一览表

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服务地点是否响应招标文件 要求（是/否）	
备注	

投标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厂家	规格和说明	单位	数量	单价 (人民币元)	总价 (人民币元)	质保期	备注
1									
2									
3									
.....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元)		¥: _____								

备注: 投标总报价是完成本次服务所有费用, 包括采购货物 (货物本体及附件、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 的供货、安装 (包含所需的配件及辅材等)、调试、验收、培训、售后服务及税金等一切费用。

投标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配置、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制造厂家	数量

投标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本授权书自委托之日起生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90 天。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项目使用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项目使用单位）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月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1. 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的复印件。
2. 提供基本户开户银行许可证或基本户开户银行证明资料复印件。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一) 商务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内容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差说明
1			
2			
3			
4			
5			
备注	除已在偏差表中列出的偏差外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注：

1、除商务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如投标供应商无偏差的，需在表格备注中注明除已在偏差表中列出的偏差外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并提供此表。

2、投标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按照评标办法及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处理。

3、表格不够可自行添加。

投标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 技术偏差表

品目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主要参数)	投标文件响应技术要求 (主要参数)	偏差说明

注：

- 1、本表需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 招标内容》逐条填写。
- 2、投标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按照评标办法及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处理。
- 3、表格不够可自行添加。

投标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资格审查及评审响应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供应商须知要求投标 供应商需具有的各类资质 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供 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 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 位)				
投标产品制造商名称				
投标供应商须知要求投标 产品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 证书				
备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本表后附投标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二）评审响应资料和其他资料及格式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0 年和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且无反对意见；事业法人提供部门决算报告，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5.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参与。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交其身份证原件）

注：1、法人的分支机构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分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分参加；

2、若投标供应商资格不符合要求，经评标委员会同意后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

3、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投标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4、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附：

格式 1：信用承诺函

格式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 3：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 5：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格式 6：类似项目情况表

格式 1:

信用承诺函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 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名单中的供应商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名单中的供应商,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格式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是小微企业可填写; 非小微企业可不填写, 也可不提供此页)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即, 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填写;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填写, 也可不提供此页)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 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备注: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 \geq 25%(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 \geq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 按月支付了 \geq 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 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人(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接受社会监督。

格式 5:

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单位公章）

全权代表：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格式 6:

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投标 供应商履约情况	
备注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评审办法中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三）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投标供应商须知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自行承诺等）。

七、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及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它内容或资料

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规定，中标后如需履约担保及融资担保的按照以下格式提交：

附件 1：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 %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服务期限届满后_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 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 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 自验收合格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 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 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 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 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 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 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 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 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 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 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 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 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质疑函范本

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项目编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特别说明:

1.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

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的，应上报同级财政部门予以处理，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